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9.8	13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8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1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5%，较上年增加 2.36 万

元，增长 2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当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租入外部车辆产生租车费用，导致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4〕65 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5〕55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当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当年“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24〕22 号）、《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内公务活动及相关费用收交管理的工作提示》（淮管〔2025〕18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2%；较上年增加 3.01 万元，增长 3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新购入的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租入外部车辆产生租车费用，导致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2%；较上年增加 3.01 万元，增长 30.1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运行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租入外部车辆产生租车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的加油费用、维修费用以及保险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